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 “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 “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压减事项、环节、时间、材料、费用，力争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从申请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包括政府审批时间、质量监督检查时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时间，不包括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业主自主准备时间和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时间）。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内外资企业在工业用地上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8 米、无地下室且功能单一的普通仓库、标准厂房项目。以下负面清单项目除外：

- （一）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
- （二）涉及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
- （三）市政管网配套不健全、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

的。

(四) 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

(五) 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的。

(六) 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的。

(七) 有周边日照要求等可能影响周边主体相邻权等合法权益的。

(八) 涉及燃气接入服务的。

三、主要任务

(一) 全程“一站受理、一网通办”

低风险小型项目全过程审批优化为立项(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发改部门牵头)、联合审批(不超过 9 个工作日,住建部门牵头)、联合验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三阶段。

相关审批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以下简称“3.0 平台”)中的“低风险小型项目”模块,实行每阶段“一表式”联合申报办理,填报一张申请表、提交一次材料,相关审批材料在 3.0 平台中实现共享并推送至其他相关平台。办结后可在线打印下载电子证照和批文,也可以邮递获取纸质证照和批文。

各相关审批部门发现项目已不满足低风险小型项目条件的,应及时联系项目备案部门,将其性质调整为一般项目,并按照一般项目审批流程补全手续。

(二) 精简审批事项和费用

对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保留 15 个事项，其中必办事项 11 个，可选事项 4 个（详见附件）。各阶段进一步精简内容如下：

1、立项阶段

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新获得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的，在完成项目赋码、备案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联合审批阶段

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免于配建防空地下室，无需缴纳易地建设费。

3、联合验收阶段

“综合测绘”。建立完善协调统一的联测标准体系，企业可委托一家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统一完成规划放线、规划核实测绘、管线竣工测绘、不动产测绘（宗地测绘、房产测绘）等测绘中介服务，项目测绘成果在线互认。

“联合验收”。整合企业组织的“五方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以及对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监督，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各相关部门在线完成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含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档案验收等工作。

（三）推行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二零”服务

涉及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

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三零”服务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通过 3.0 平台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建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服务事项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标准
供水	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4 厘米
排水	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
供电	电压等级 0.4 千伏及以下，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

（四）优化审批监管和服务

项目立项后，各地政务办应组织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联合服务，明确审批事项，指导项目方案编制。

加强项目设计质量的事中事后“抽查式”监管。住建部门应当委托审图机构在线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抽查，抽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

建立差别化监管工作体系，根据不同风险类别设立不同频次的检查要求，并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混合监管模式。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重点就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按

抽查意见修改情况等进行检查。

加强信用监管，对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违背信用承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五）创新推行承诺制管理

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平台的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制定的承诺事项清单和建设标准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对照承诺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审批部门对照承诺标准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和项目验收。

（六）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

按照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要求，打通 3.0 平台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申请人通过低风险小型项目在线审批模块，可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办结后申请人可在 3.0 平台上在线下载电子证照，也可以通过邮递免费获取纸质证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市发改委等牵头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考评督查。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牵头建立试点指导协调机制，负责指导推进试点实施，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强化对改革

实施的跟踪督查，对于推进不力、影响试点全局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地结合实际落实相应工作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改革成效，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环境。

五、其他

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四十六条，各地开展改革过程中出现问题，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五）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 (15 个)	必办 事项 11 个	办理时 限	可选 事项 4 个	事项类别
一、立项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 个工 作日		其他行政权 力
2	建设用地 (含临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二、联合审批阶段					
3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核发暨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5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手续) 办理	✓	3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即办		行政许可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 个工 作日	✓	行政许可
7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	1 个工 作日		—
三、联合验收阶段					
8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用水)	✓	4 个工 作日		公共服务
9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用电)	✓			公共服务
1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 (通信)			✓	公共服务
1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5 个工 作日		其他行政权 力
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14	建设工程 (含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验收	✓			行政许可
15	不动产登记		1 个工 作日	✓	行政确认